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2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3
五、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23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23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3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6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7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7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丝里伯、发行人	指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杭州梦禄	指	杭州梦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认购合同	指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3月份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征信报告、银行对账单以及自挂牌以来的公告等资料，经核查后认为，丝里伯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1 名、有限合伙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为 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

法人股东 1 名、有限合伙股东 2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并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监事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审核意见》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的说明公告》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披露《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公司章程》。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现有股东的认定

现有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股东。

2、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精选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购，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5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第六条 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 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 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 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 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 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 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 慈善基金

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梦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KH7B94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彬
合伙期限	2021年6月16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洋帆商务中心1幢301室-27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已开立合格投资者账户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一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杭州梦禄已开通新三板交易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杭州梦禄股转系统账号为0800467768。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杭州梦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

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杭州梦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并经董事会同意的员工。

3、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为由公司24名员工组成的员工持股计划——杭州梦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出具的《声明》，参与对象承诺：“本人为已与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自愿参与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其

他权益安排。

本人具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公司不存在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本人缴纳的资金不存在杠杆资金，也不存在第三方为本人参加本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其中，《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等议案，因董事吴彬、雷梅娜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等议案。其中，《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等议案，因监事张建苏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职工代表大会召开的情况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4、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等议案。其中，《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等议案，股东吴彬、雷梅娜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股东杭州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梦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吴彬控制的企业，因此吴彬、雷梅娜、杭州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梦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丝里伯不存在前次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和收购事宜。因此，丝里伯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监管要求，不涉及《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6日，丝里伯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等程序。

2、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查询营业执照，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拟为1.84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确定。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966,685.23元，每股净资产为2.31元，每股收益为0.86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907,326.16元，每股净资产为1.93元，每股收益为-0.38元。本次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

2、公司自挂牌以来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前次发行股份于2019年12月1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前次发行价格为1.0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3、公司股票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Choice金融终端数据，公司近一年无成交记录，公司总体流通股活跃度较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可参考性。

4、新三板挂牌公司中无与公司业务相近且成交量活跃或最近有发行的企业。

5、由于公司缺乏公开交易市场的股价，确定股权公允价值比较困难。公司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21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35,161,600.00元，每股净资产为2.198元/股。

公司按照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公司的每股净资产评估价格确定本计划的市场参考价，即以2.198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1.848元/股，是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综合考虑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

用和团队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给予部分折扣，具备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1、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是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杭州梦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3、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发行价格为1.848元/股，低于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资产评估

价格，所以涉及股份支付。

公司按照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公司的每股净资产评估价格确定本计划的市场参考价，即以2.198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

公司预计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2.198-1.848）*150万股=52.50万元。

公司最终确认股份支付的总费用由公司最终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以及会计事务所审计所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即股票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时）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授予完成后，则在锁定期内分摊股份支付费用。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股份认购合同》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同时，《股份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合同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份认购合同》真实有效。

综上，《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中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协议条款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设立之日起锁定至少36个月。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认购的公司股票自登记至有限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限售期为36个月。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本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

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管理委员会在决定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2、自愿限售情况

无。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了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使用的合法合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

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入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入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在各方监管下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查，公司已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277.20万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一方面，因为 2021年度公司收入规模预期将进一步提升，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发展壮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长，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公司近年来不断拓展产品品类，2020年床垫品类增多，由于不断丰富新产品，公司采购金额增多，相应支付供应商款项增多，这导致公司需要大量的资金储备，因此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277.2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为 36,208,485.21 元，相较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同比上升 167.35%，公司 2020 年末货币金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之一系由于疫情期间，各合作供货商能够给予公司延期一个月支付货款或费用。而公司自 2021 年开始需逐步按原约定向各供应商支付货款，账期不再延长，且 2021 年初受海外疫情等影响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为保障公司生产销售的平稳增长，公司需在现有自有资金的基础上继续增加资金储备，本次发行将为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

益。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存在一次股票发行。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式为非现金（债权）认购。

因此，公司自挂牌以来无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发行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2、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8月6日，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16,000,000股，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84,000	44.28%
2	吴彬	4,666,800	29.17%
3	雷梅娜	1,250,000	7.81%
4	杭州梦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2,000	7.70%
5	张烨飞	1,107,200	6.92%
6	谢寅	440,000	2.75%
7	汤奇青	220,000	1.38%
合计	-	16,000,000	100.00%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为17,500,000股，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84,000	40.48%
2	吴彬	4,666,800	26.67%
3	杭州梦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8.57%
4	雷梅娜	1,250,000	7.14%
5	杭州梦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2,000	7.04%
6	张烨飞	1,107,200	6.33%
7	谢寅	440,000	2.51%
8	汤奇青	220,000	1.26%
合计	-	17,500,000	100.00%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本次发行后，将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为公司的稳健、快速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

按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前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关联交易也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为：杭州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084,000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44.2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吴彬直接持有公司4,666,800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29.17%，通过控制的杭州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958,800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30.99%，通过杭州梦祺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375,278.29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2.35%，因此吴彬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62.5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发行上限1,500,000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杭州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084,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0.4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吴彬直接持有公司4,666,8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6.67%，通过控制的杭州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958,8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8.34%，通过杭州梦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375,278.2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14%，通过杭州梦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1,108,14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6.33%，因此吴彬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63.48%，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丝里伯补充流动资金，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从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高公司利润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存在风险如下：

（一）本次定向发行是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股票来源，并涉及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将在锁定期内分摊至管理费用中。该费用的发生将对当期的净利润产生影响，并导致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相应减少。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三）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45,478,537.8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59,359.07元，公司1-3月大额亏损，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具备了非上市

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丝里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组成员签字：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1年8月16日



此件仅限于以下用途

丝里伯股票定向发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兹授权 王昭凭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 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含各类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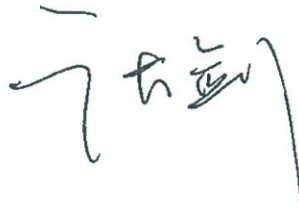
二、分管范围内, 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 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 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日

